

國立白河商工身心障礙學生技能檢定暨英檢獎勵金補助及敘獎辦法

98.02.27 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

102.06.20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定

103.06.19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定

目的：為鼓勵同學精進專業能力及英語能力，積極參加專業認證考試，特立此獎勵辦法。

第一條 依據：

- (一) 職業訓練法
-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劃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特教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 二、申請人取得證照之日期為在學期間。
- 三、相同證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相關障礙鑑定證明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

- 一、通過丙級技能檢定：補助 1500 元。
- 二、通過乙級技能檢定：補助 2000 元。
- 三、通過初級英檢：補助 1500 元。
- 四、通過中級英檢：補助 2000 元。

◎指導教師

- 一、通過丙級技能檢定。
- 二、通過乙級技能檢定。
- 三、通過初級英檢。
- 四、通過中級英檢。

第四條 申辦程序：

- (一) 由學生向特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申請資格。
- (三) 依前項規定備齊證明資料並造印清冊(如附件二)呈上審核。
- (四) 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由特教組轉發申請之學生。

第五條 經費來源：

- (一) 特教班身障生申請補助經費由特教補助款支出。
- (二) 普通班身障生申請補助經費由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支出。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特教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三～五位委員組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